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上午九时在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工业区涂城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4日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式歆先生主持召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现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 备查文件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码：2016-024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26日